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刊登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三、股东情况”之“2、本次发行后，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”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为：

“2、本次发行后，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 142 名，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：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2、本次发行后，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 54389 名，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：”

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 日